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项目促进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究国内外其他科技产业发达城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特色、孵化载体发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政府工作路径模式，从中梳理总结国内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和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对标领先地区结合实际提出可借鉴学习的做法与建议。

（二）围绕福田区科创产业情况，深入分析优质初创科技企业发展的核心需求，制约科技企业孵化成长的难题与困境，多角度分析当前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及孵化载体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质量发展的策略研究，促进优质初创科技企业集聚和加速发展。

（三）根据华强北片区创新创业载体现状，提出华强北创新创业载体突围路径和策略分析建议。

（四）形成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项目策略研究报告，福田区优质初创科技企业集聚和加速发展相关孵化培育成效促进的项目实施建议，相关成果宣传。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安排得力的专业团队、充足时间，精心组织，负责提供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相关服务。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计划2023年9月-2023年10月，响应人需在服务期结束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具体服务期限以服务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福田区。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18.8万元,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填报总价。响应人未填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总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调研以充分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根据相关征集通知要求确定。

（9）响应人需有类似服务承担经验或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运营成功经验，无违法失信等负面记录。

4、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有相关经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人在经营活动中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响应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与资格：

（1）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2）参与报价的单位，其中两家或者两家以上单位为同一法人、股东等情况；

（3）参与报价的单位，其中两家及两级以上单位法人之间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4）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前、资料提交时间内，无法提供或者资料不齐全的情况；

（5）编制执行方案内容、编制风格、预算明细口径相似度过高。

（6）材料提交时间超过截止时间。

5、付款方式：结合服务进度和投入制定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